數位貨幣租稅問題之研究一以比特幣為核心

周士雅、彭金隆*

要目

膏、前言

肆、租稅課徵議題探討

貳、比特幣定義、屬性與其他美金、 黃金及原油商品比較 伍、結論與建議

叁、比特幣交易管理問題

提 要

本文旨在探究我國從事比特幣及其他數位貨幣交易可能衍生之租稅問題。 透過瞭解比特幣定義、屬性及與美金、黃金和原油比較後,輔以政府對比特幣立 場切入,研究我國比特幣及其他數位貨幣交易管理及衍生租稅爭議,歸納結論並 提出建議。

壹、前言

不同國家法定貨幣向來受地域使用限制,即使如美金,為世界上接受度及流通性最高之法定貨幣,但時有為數甚多之不法份子偽造之情事,故於非美國或其屬地地區或國家經商及旅行時,與當地企業或商店交易仍會以當地通用法定貨幣為之。10年前區塊鏈與比特幣興起,開創不同以往法定貨幣使用經驗,成為全世界首類無須透過中介金融機構即可實現點對點收付之貨幣,還能保障收付時安全性,且大幅縮短跨國收付轉帳時間。

現今多數國家雖仍認為比特幣為不具法償地位之法定貨幣,即其性質不屬於貨幣,但亦阻擋不了許多企業、組織、個人甚至是國家,接受以比特幣等數位

^{*} 本文作者分別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資深經理及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教授。

貨幣作為支付工具或如同黃金之投資工具。爰本文以比特幣為主軸,探討數位貨幣衍生相關租稅問題。

貳、比特幣定義、屬性與其他美金、黃金及原油商品比較

一、比特幣之定義

比特幣是一種採用點對點式系統,由一位自稱中本聰(Satoshi Nakamoto)的人士所創建。其背後以區塊鏈及密碼學演算法作為底層技術,具有去中心化、開放原始碼、公開且分散式帳本存儲及不易被篡改特性,使比特幣於 2009 年間世之後,成為同時能在虛擬數位世界及實體世界交易使用之數位加密貨幣。

比特幣與一般貨幣最大差別在於比特幣不具有法定貨幣(legal tender)效力, 但其不可竄改性、匿名及加密保護性與去中心化特性,讓比特幣流通性甚超過一 些小國家所發行貨幣。

二、比特幣之取得及交易紀錄

第一批 50 個比特幣,即為中本聰於比特幣第一個區塊進行挖礦取得 ¹。除挖礦外,亦可透過買賣交易方式取得。隨比特幣兌換美金價值日漸水漲船高, 2017 年中比特幣價值已超過一盎司黃金且持續飆升,於洛陽紙貴,奇貨可居情況下,吸引更多有志者投入挖礦行業,以獲取全新比特幣或直接以買賣方式投資比特幣,推波助瀾讓比特幣成為無國界及無區域限制之投資顯學。

而記錄比特幣交易是區塊(block),即為一般所稱帳本,一個區塊如同一頁帳本,其容量是 1MB,約 10 分鐘就換下個區塊,接著另一個新區塊。每秒 7 筆是現今比特幣交易系統處理速度。因此,每個區塊都包含了數百筆到數千筆交易、時間戳記(timestamp)、前一個區塊亂數(previous block hash)和其他資訊,一併被礦工計算出另一組新亂數,紀錄在區塊鏈上。每筆區塊鏈上交易,都是電腦運算後以一連串之亂數表達。皆能公開讓人查看產出區塊是由哪一礦工挖掘而來,與其相關交易紀錄。此特色如同每個人獨一無二的指紋,可用指紋追查是何人所

¹ 所謂挖礦,為實現以點對點式電子現金系統,藉由礦工參與,完成及解決一定工作量而成之區塊,同時把其區塊加在現在區塊鏈上。搶先他人完成此區塊者,經過系統驗證無誤後,會獲得新的比特幣以作為獎勵,該獎勵設計使其電子現金支付系統於初期持續運作。

有;同樣地,每筆交易也有獨一無二亂數,可用亂數追查是何筆交易產出。因此 若欲瞭解交易資料是否被竄改、區塊與區塊之間先後產出順序,則可以亂數作為 研判依據。

在比特幣系統中,比特幣交易資訊能在瀏覽器查詢相關金額、時間、雙方錢包地址²,甚可回溯查詢交易中比特幣源頭。其交易資訊可追查性及可信度甚超越現金。

三、比特幣屬性

比特幣屬性可歸納之見解如下,並分別依序說明如後。

表1 比特幣屬性三大見解

屬性	主要見解	
貨幣性質	1. 具有貨幣特徵 ³ (耐用、可攜帶、可替代、稀缺、可分割和被認可性)。	
	2. 可作為支付工具。	
	1. 不受任一個國家貨幣機構所控制或擔保,不具法償地位。	
商品性質	2. 普遍接受性不足,非每個店家或個人均願意接受以比特幣作為商品及勞 務交換。	
	3. 價值由市場供需決定,價格波動劇烈。	
既非貨幣也非 商品性質	1. 較類似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制度下之股票,鼓勵礦工努力於區塊上挖礦,把挖礦成功後之區塊加入已存在之區塊鏈。而辛苦勤勞代價即獲取比特幣,因比特幣跟股票發行股數一樣有一定總量限制 4。日後可視比特幣市值,拋售了結獲利。	
	2. 難以成為交易仲介工具,亦很難成為具有保值作用之商品。其主要目的 為推廣背後核心技術—區塊鏈之應用。	

² 錢包功能是用來收發比特幣,每個錢包皆有其專屬地址,如同使用電子郵件用戶一樣皆有其專屬郵件地址收發信件。

³ https://bitcoin.org/zh_TW/faq#why-do-bitcoins-have-value °

⁴ https://bitcoin.org/zh_TW/faq#wont-the-finite-amount-ofbitcoins-be-a-limitation 只有 2100 萬比特幣會被創造出來。

(一)是否為貨幣?

陳柏文(2018)以完美貨幣之10項特性,分別為普遍接受性、易於識別、品質一致、易於分割、易於儲存、易於輸送、易於延展、數量充裕、價值穩定及低生產成本進行分析,認為比特幣對貨幣發行者而言,因其特性不產生任何相關發行及維護成本,為一成本較低之貨幣。陳柏文(2018)另以貨幣功能性,分別為交易媒介、計帳單位及貯藏價值進行分析,認為比特幣若要成為主流支付工具,尚有二問題亟待解決;一是其幣值波動性過大,不適合日常使用,二是日常單次交易成本過高,不易普及化。陳星樺(2017)認為比特幣屬於貨幣一種,因其具去中心化、匿名性、健壯性、稀缺性、專屬所有權、不可逆性、透明性和全球流通特徵。

(二)是否為商品?

有關比特幣屬性之見解,目前多數國家認屬支付工具性質,如日本於2017年 12月19日在其支付服務法中修訂比特幣可作為其支付工具之一,部分國家則認 屬一般數位商品(勞務)。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CFTC)於 2015 年 9 月宣布將比特幣等加密貨幣歸類為美國商品交易法(Commodity Exchange Act, CEA)中大宗商品(commodity),與黃金、原油或小麥相同類別並受委員會監管,其範圍包含在衍生商品契約或州際貿易中使用比特幣為詐欺或人為操作 5。2017 年 12 月 1 日,CFTC 核准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集團(CME Group)及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CBOE)於全球市場發行比特幣期貨(下稱XBT),惟僅核准1年,即於 2019 年 3 月 19 日傳出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CBOE)不再推出新的 XBT期貨合約,新聞報導中 6指出主因有二,一為比特幣交易所駭客事件頻傳,導致比特幣價格重挫,連帶比特幣期貨投資需求也遭受打擊;二為該業務持續委靡不振,自 2018 年 5 月以來,CBOE 的 XBT產品交易量都未超過 10 億美元。且其交易量也一直不到其競爭對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ME Group)一半。上述新聞反

⁵ 美國紐約東區聯邦地區法院裁定加密貨幣屬商品交易法中大宗商品,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4&tp=1&i=82&d=7992&lv2=82。

⁶ 自由時報(2019),芝加哥期權交易所將關閉比特幣期貨交易,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2731923。

映出比特幣價格波動太大,熱錢進來快也逃的快,缺乏機構信用擔保或調控幣值 等防衞機制。

(三)比特幣非屬貨幣也非屬商品

連嬿倪(2018)提及美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CME Group)執行長兼資深經濟學家 Erik Norland 論點,即把比特幣視為一種特殊態樣股票,其存在主要目的為區塊鏈技術之推廣。比特幣價值與股票相似,來自於購買者對其價值之信任及肯定,亦可做為員工獎酬,以激勵員工於組織中爭取更好表現。另比特幣總量約有 2,100 萬顆,該供應量限制也與股票具定額股數類似。因此,Erik Norland 認為比特幣非屬貨幣或商品,應屬特殊股票性質,難以成為交易支付工具,也難以確保具保值效用。

四、比特幣與美金、黃金及原油比較

比特幣與美金、黃金及原油一樣,其價格皆透過市場供需決定。連嬿倪(2018) 分別用迴歸模型進行對美金、黃金、原油與比特幣分析,就變數對價格之影響分析,發現美金匯率與比特幣相關性不高,比特幣價格不會被美金匯率影響,卻會被黃金現貨價格、杜拜原油現貨價格及以太幣(Ethereum)價格所影響,其中以太幣影響程度解釋力最高。再進一步分析發現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經季調)、美國聯邦資金利率、杜拜原油現貨日報酬、金銀比率和恐慌指數皆顯著影響比特幣日報酬。連嬿倪(2018)認為比特幣性質較接近商品,進一步以過去歷史報酬資料分析投資比特幣風險,得出風險值波動大,且比特幣本身價格也屬波動大,因此認為比特幣屬於高風險之投資商品。

連嬿倪(2018)同時也發現比特幣價格與黃金現貨價格和杜拜原油現貨價格 有顯著負相關性,具替代性效果,亦即當黃金或原油價格下跌時,投資人可能於 拋售黃金或原油商品同時,轉而投資持有比特幣,導致比特幣價格因此上漲。

五、小結

綜上所述,比特幣是一種支付工具,但其屬性較趨向為商品,而且是價格波動驟烈之投資型商品,透過迴歸模型分析結果可推知比特幣價格受到黃金及原油現貨價格影響,多數人亦把比特幣當作是一種高風險高報酬之投資標的商品。

叁、比特幣交易管理問題

一般而言,商業活動運作速度領先於政府制定規範運作,而其租稅法令制定時程通常又常較規範商業運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緩慢。因此於探討比特幣租稅規定與其爭議前,須先探討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以及倘於無明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前提下,其他部會機關對比特幣屬性之認定。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歸屬

(一)爭點

2013年12月30日中央銀行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共同發布新聞稿,表示該2機關僅本於職權對辦理涉及比特幣之相關業務於適當時機,依據相關法令採取必要措施,並呼籲及提醒比特幣相關交易背後需承擔之風險。

現行法令上並無針對比特幣此一新型態數位虛擬商品制訂相關法令規範, 而是以一則中央銀行與金管會聯合出具之新聞稿,表達其對比特幣見解與看法。 上述新聞稿旨在保護消費者權益,維護金融與支付系統之穩定,並確保新臺幣為 法定國幣之地位,呼籲社會大眾,務請注意接受、交易或持有比特幣衍生之相關 風險。然而此一新聞稿並無任何明確法律規範依據、授與指明比特幣交易主管機 關為何,中央銀行依其職掌認為比特幣不是貨幣性質,但是否有越位將比特幣交 易型態歸屬為商品交易則頗受爭議。

(二)議題研析

針對在我國境內從事買賣比特幣、經營媒合比特幣交易或經營以比特幣ICO 方式籌資之平臺公司等商業行為,政府以新聞稿表明其立場並提醒投資人投資 比特幣具高度風險。惟從該新聞稿中,僅能瞭解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並不視比特幣 交易行為違法或須被禁止,惟仍無法確認其正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商業登記目的為保護商業交易安全性,而透過登記方式把所經營業務或項 目資料公開供大眾查詢。但針對特定業務或項目有其他法律或法規規定者,則需 先取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相關許可文件後,方能申請商業登記。舉例而 言,中央銀行目前主管特許業務僅外匯經紀商,法源依據為中央銀行法及外匯經 紀商管理辦法;而金管會銀行局主管特許業務從商業銀行業、其他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託業、信用卡業、金融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業、電子票證業到電子支付業等共16種業別。因其特定業務或項目可能涉及公共利益或社會秩序安穩性,故要求須備有一定水準資本額且須取得相關執業證照,且至少以設立有限公司以上型態(不可為獨資或合夥)、或是該公司經理人等從業人員須具一定學經歷背景或取具相關經認可證照或資格。此外,有些特定業務或項目核准經營後,須定期提交經會計師財務簽證之財務報告、公司治理報告、公司內部稽核報告或相關從業人員進修時數等文件,以確保該項業務或項目能持續穩定經營,維護其所在市場健全與安穩性,進而保障大眾利益。

當以營利為目的從事商業交易時,依法應就所要經營業務及項目做商業登記,若其所經營業務及項目受屬特別法之其他法律規範時,則優於屬普通法之商業登記法。故企業需先遵循其他法律規範,取得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審查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始能受理其商業登記申請案件。

若所經營業務項目屬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⁷,可從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人口網站上,查詢前述提及相關法律或法令規定之業務項目及其所職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目前有 9 大類業務項目分類 ⁸或 22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分類 ⁹,可供快速查找。

反之,若所經營業務及項目無相關法律或法規命令規範,核准其商業登記之 主管機關依商業登記法第2條: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為縣(市)政府。

然截至目前比特幣交易因無相關法律及法令規範其業務經營應具備之條件、審查程序、業務範圍、廢止指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沒有明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此,現行從事此類交易活動之商業登記申請,適用一般業別取

⁷ 依商業登記法第 6 條規定:「商業業務,依法律或法規命令,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商業登記。前項業務之許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確定者,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⁸ https://gcis.nat.gov.tw/ALWB/homeClass •

⁹ https://gcis.nat.gov.tw/ALWB/homeUnit •

得審核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核准,即可營業¹⁰。故以此推論核准及廢止從事比特幣交易之商業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商業登記法第2條在中央為經濟部。

經濟部管轄業務多與民生消費、大宗物資或商品及服務等投資、生產、製造 及銷售活動相關,然而,比特幣及其週邊交易活動涉及之金流交易較一般商業交 易更為複雜。與經濟部業務範疇較無涉,遠不及管理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業務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熟稔,故經濟部恐無法勝任金流查核工作。

再者,依洗錢防制法第5條¹¹「第2項規定: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第4項規定:第2項……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第6項規定:第1項、第2項及前2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立法理由即為我國洗錢防制規範因正視此風險,並因應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FATF)對於虛擬通貨之洗錢風險警示,予以最低度規範之必要,爰修正第2項。至於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定義、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範,待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立即規範,併同敘明。雖然現今尚未正式指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定義及其他事項亦無規範,卻也明確揭示虛擬通貨(如比特幣)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同洗錢防制法中對金融機構所有規定,而金融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為金管會,故本文權衡諸多因素後,認為從事虛擬貨幣業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應以金管會為適當。

二、商品性質

(一)爭點

就現行商品課徵租稅,直接聯結至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其課稅商品可分成二大類一消費性商品與金融商品,究竟比特幣交易屬於

¹⁰ 例外條件為其營業行為有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受勒令歇業處分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撤銷其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 洗錢防制法第 5 條全文規定於如下網站,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Rela.aspx
**PCODE=G0380131&FLNO=5&ty=L。

一般數位商品或支付工具將影響比特幣是否為營業稅課稅範圍,進而影響納稅 義務人租稅負擔,如為前者,納稅義務人銷售該商品應課徵營業稅;如為後者, 則非營業稅課稅範圍。上述爭議財政部尚未有進一步解釋或說明。且在稅法無相 關明文規定下,被核課稅負往往超出自身預期所能承擔,造成高度不確定性,納 稅義務人自不願主動提交相關交易資料予財政部以為核課稅負依據。

(二)議題研析

比特幣並非是由單一國家或區域經由立法而發行之法定貨幣,部分國家視為支付工具而免課徵營業稅,亦有視為數位商品(勞務)性質而須課徵營業稅。其中「視為」為一種法律用語,與其對照之法律用語則是「推定」,視為與推定兩者差異說明如下:

	視為	推定
目的	為保護社會公益,對於某一事實所	
	為之規定	定之
	既為保護社會公益而設,因此不論	為避免舉證困難而設,因此若
	事實是否與視為相符,皆不得舉證	事實與所推定不同時,自得舉
	推翻	證加以推翻

表 2 「視為」與「推定」兩者差異表

資料來源:1.劉孟錦(2000),「視為」與「推定」,台灣法律網,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 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1,655,7,&job_id=2297&article_category_id=262&article_id=2294。

2.本文自行整理。

由上表得知,「視為」法律效果強過「推定」之法律效果,即使事實本質與「視為」規定不同時,都不能推翻該強加規定。

我國政府僅由中央銀行與金管會聯合出具新聞稿方式,說明比特幣非屬貨幣性質,之後財政部並無出具相關稅務解釋函令或相關法規明文規範,若以此即「視為」商品或支付工具,並未針對比特幣性質訂定相關營業稅規範,該作法未來仍可能產生稅務爭訟。

因此,稅務稽徵機關應將比特幣交易列入課稅實體,朝修訂營業稅法方向為 正辦,惟修法程序冗長耗時,待稅法修正完畢,恐已失其先機,徒失財源。故本 文建議財政部可朝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訂頒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讓徵納雙方皆有所本,減少訟源。

肆、租稅課徵議題探討

一、營業稅

(一)法令規定與立法理由

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 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該條文開宗明義定義營業稅課稅 範圍。其立法理由是針對營業人之銷售「行為」課稅,而不問銷售行為是否以營 利為目的,以期公允。

又我國現行營業稅法以加值型營業稅制為主,非加值型營業稅制 ¹²為輔,按 營業人適用業別、所屬業別性質或營業規模大小加以區分,主要原因為加值型營 業稅制中所稱之附加價值,非每個業別交易性質或營業人都能適用或得明確計 算,故加值與非加值型課稅基礎不同。

(二)爭點

現在多數人從事比特幣交易,是為運用其資金或財產投資以期從中獲利,比 特幣價格不會於流通時具任何加值行為投入,使其價值增加,故比特幣價格係依 市場供需決定,而非單一方購買者進行加值行為所為之。因此,比特幣交易本質, 與消費性加值稅無關,反而與營業稅法下以特種營業稅課徵金融業投資收益相 近,是以比特幣交易可否比照金融業營業稅課稅基礎方式計徵呢?

¹² 依營業稅法第四章稅額計算、第二節特種稅額計算之第 21 條至第 23 條規定知,適用特種營業稅行業,有對於運用資金或財產理財收益不納入加值稅制體系之金融業(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特種飲食業(如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小規模營業人、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如理髮業、沐浴業、計程車業等),其中除了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及票券業外,主管稽徵機關得以查定銷售額計徵營業稅稅負。

(三)議題研析

以消費型加值稅制而言,從開始生產產品,購買原物料、加工、產出、行銷流通、至最終消費者,各個環節都就其銷售金額課徵銷項稅額,再與同期間所取 具進項發票之進項稅額抵扣後,繳納應付稅款。因各環節銷項稅額即為下個環節 進項稅額,可相互勾稽相對應之銷進項稅額,實現只對加值部分課稅,整體稅負 課徵環節因有進項稅額扣抵,而不會有重覆或不公平課稅情事。

而買賣比特幣不像一般產品或服務銷售商品予最終消費者,也不像加值型 營業稅制下能確保商品銷售總額。故比特幣不像一般產品或服務在最終買受人 或消費者使用後,該產品或服務即消滅或無法再得到相同消費效用。反之,只要 有人願意持有比特幣或使用比特幣作為消費一般產品或服務之支付工具,比特 幣便得持續流通,隨之比特幣交易也會持續下去,因此不論比特幣被界定成哪一 種類商品,就其流通特性分析,不與消費型加值稅制立法精神相符,但卻以消費 型加值型稅制徵收營業稅負,似悖離租稅平等原則。

比特幣流通特性,較像是外幣(如美金)或黃金流通性,針對外幣或黃金交易, 我國視營業人為加值型營業人或非加值型營業人而有不同課稅方式,加值型營 業人相關買入或賣出金額毋需課徵任何營業稅負,非加值型營業人如金融業則 是只針對其外幣交易產生之匯差利益課徵營業稅負,反之,匯差若為損失,則無 課徵營業稅。基於租稅平等原則,就相同事件應有相同處理方式下,買賣比特幣 交易應可比照上述現行營業稅針對外幣或黃金交易徵稅方式,至仲介買賣比特 幣之交易平台營業人,向買賣雙方收取之平台服務手續費,係屬銷售勞務收取之 代價,其屬在我國境內銷售所收賺取之手續費收入,應依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課 徵營業稅。

二、所得稅

(一)法令規定及立法理由

所得稅是一種直接稅,又稱為理想租稅,其原因包括針對稅收來源直接課稅,增加國庫收入;不對投資及儲蓄課予重稅,有助於經濟發展;針對特定所得或達某一定金額之所得施以重稅,達成社會正義目的。

買賣比特幣交易產生之所得,若獲利所得人屬我國個人,是以財產交易所得 ¹³課徵所得稅。常見財產交易所得包括出售房地、拍賣文物或藝術品、未經銀行簽證發行之公司股票或股單及智慧財產權等,視其屬個人或營利事業,適用不同稅率(個人最高邊際稅率為 40%;營利事業為 20%)。若獲利所得人屬於我國營利事業者,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 ¹⁴規定可知,係以該項收入減相關成本費用及損失與非所得稅性質之稅捐後餘額為所得額,相關損益憑證依法應取具及保存符合稅法規定之佐證文件,以供稅捐稽徵機關日後查核之用。

(二)爭點

本文以一則新聞¹⁵探討為起點,一名林姓男子被查獲在其租屋處私接台灣電力公司電能,估計耗能達 550 萬之電費,用於虛擬貨幣挖礦機農場使用。據該男表示其租屋並購買二手挖礦設備成本約70至80萬元,但所挖得之比特幣價值僅10至20萬元。由於挖礦與後續比特幣交易為新興犯罪類型,故警方對其供詞加以保留,且質疑是否為一人所為,或挖礦農場背後由專業比特幣挖礦集團所把持。然而,就稅收稽徵立場而言,上述新聞事件中林姓男子若因挖礦獲取之比特幣,須待比特幣拋售時點,始有個人財產交易所得或損失實現,進而能探討課稅基礎如何公允核算。

課稅基礎之計算分兩種情況,若是在次級市場買賣交易比特幣,使用特定銀行帳號作為交易金流收付,其進出金額一目瞭然,可清楚地分辨哪些屬於原始投資本金,即交易時收到之款項為售出比特幣金額,付出去款項則為購買比特幣成本,易於計算出此類交易所得。

但若是自身挖礦而取得之比特幣交易,其交易所得該如何計算?出售價格 有市價可依循,但相對的成本費用或損失難以衡量。挖礦之礦場若為一公司組織 所擁有,相關礦工薪資、電費、礦場租金及挖礦機設備等支出應有專業會計人員

¹³ 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即屬財產交易所得。

¹⁴ 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所得額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其分攤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¹⁵ 經濟日報(2019), 瘋狂挖礦比特幣熱壞鄰居 水電工竊電要賠 550 萬,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12524/3856932。

記帳及做合宜之設備折舊提列等,要計算出相關所得不成問題。反之,若該公司 組織無法正確計算或維護該所得額各種證明之帳簿及文據,或是該挖礦礦場是 個人獨資或合夥所擁有,在無聘請會計人員情況下,要如何計算相關所得,又稅 捐稽徵機關該用何種合宜計算方式推計該所得?實務上尚未有任何核課實例觸 及此一部分。

以上述新聞事件為例,在檢察調查機關最後無法查得實際獲利情況下,其虛 擬數位貨幣農場所有者可能是個人獨資或合夥,也有可能是公司組織,在未完整 地記載或保存相關成本費用交易紀錄及文件下,稅捐機關該如何課徵其交易所 得?

(三)議題研析

依所得稅法第83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有提示各種帳簿文據之義務,以供稽 徵機關調查審核,若於要求提示期限內未能提示者,稽徵機關可依所查得資料或 同業利潤標準逕行核定所得額,若之後調查另發現有課稅資料者,仍應依法辦 理。因此就上述新聞針對個人因挖礦獲取數位貨幣賣出變現為例,試分析2種情 況,情況一:假設若僅能查得林姓男子所述收入計20萬元,扣除舉證提示相關 場租及水電費用、相關挖礦設備成本80萬計提折舊費用及因竊電該補繳之電費 550萬元後,其財產交易所得為損失。因此不須繳納所得稅。情況二:稽徵機關 對其所稱比特幣售出收入懷疑有匿報、短報或漏報情事,致使無法以此核實計算 財產交易所得前提下,依所得稅法第83條中同業利潤標準進行所得額核定。即 按業別純益率計算課稅所得,惟現行我國比特幣等其他數位貨幣買賣交易態樣, 並未規範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中16,尚難供徵納雙方遵循。

本文認為有關上述交易型態,得參考財政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80830 號令有關個人提供古董及藝術品在我國參加拍賣會之所得課稅規定,即鑑於個人拍賣藝術品與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及個人銷售飾金之行為相較,均屬非經常性交易(一時貿易盈餘,純益率 6%),財政部爰重行核釋個人拍賣文物或藝術品,如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以拍賣

¹⁶ 所得稅法第73條中提及,同法第79條及第83條所定同業利潤標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 訂定,報請財政部備查。

收入按6%純益率計算課稅所得。

雖上述係針對個人拍賣文物或藝術品之財產交易所得規定,惟比特幣交易 亦可參卓其精神,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因挖礦取得比特幣之初次交 易或買賣比特幣所得,如未能提示足供認定交易損益之證明文件者,得用一時貿 易盈餘純益率 6%核課其交易所得額,本文認為可適用上開規定原因如下:

- 1.檢視 108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同業利潤標準、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 ¹⁷之 業別 G,其批發及零售業中多數小業別擴大書審純益率皆為 6%。
- 2.比特幣價格波動程度大,與藝術品買賣具高風險高報酬性質類似。
- 3.目前建置及維護挖礦農場所需投入資金相當高,如價值不菲之新穎運算能力高 之挖礦機電腦設備、24小時不斷電且穩定之供電系統、恆温調控農場環境温度, 避免執行運算功能之挖礦機台因過熱而自燃釀成火災等之冷氣機等電氣配置, 及超高耗電造成之高額電費支出負擔。
- 4.數位貨幣電子錢包或交易平台被駭客攻擊盜取數位貨幣之新聞事件層出不窮, 截至目前比特幣資訊安全問題能仍令投資人不安,亟待更完備制度保障交易安 全。

綜上所述,比特幣挖礦農場非保守投資人優先決策。又因比特幣市價波動大,投資成本如每月電費固定支出也大,礦場是否能穩定持續運作及找到資金繼續挹注投資,都值得存疑。因此,本文認為在我國境內挖礦取得比特幣之持有人於比特幣交易平台售出比特幣之所得,應等同適用個人一時貿易盈餘或多數批發及零售業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6%,在無法提示相關收入、成本費用等完備佐證文件時,應以查得之比特幣售出收入乘以純益率6%運行核課其交易所得。

伍、結論與建議

比特幣及其他數位貨幣因其性質與交易模式, 皆與過去一般商品或法定貨幣具顯著差異,故截至目前我國政府仍未明確其定義與規範。鑑此,本文針對比特幣歸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營業稅及營所稅課稅模式等議題提出結論與建議如下:

¹⁷ 資料來源詳如下網站,http://service.mof.gov.tw/public/Data/statistic/class/108.pdf。

- 一、目前我國未明定比特幣及其他數位貨幣交易管理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雖以商業登記法規定解讀,形式上似應為經濟部,但從比特幣及其他數位貨幣相關交易金流複雜度,及洗錢防治法明文規定有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適用該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應由擅長查核金流及管理金融機構之金管會擔任較為妥適。
- 二、將比特幣及其他數位貨幣視為商品之法理架構薄弱,如僅由金管會、中央銀行新聞稿說明,即將比特幣及其他數位貨幣視為商品課稅,似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恐造成日後徵納雙方不同解讀,而產生為數不少之租稅行政救濟訴訟案件,建議應由指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定相關法規或先以發布解釋函令方式為之。
- 三、比特幣及其他數位貨幣交易倘直接以加值型營業稅課徵,疑違反營業稅制法 理及精神,應判斷比特幣及其他數位貨幣各種交易態樣中銷售階段是否皆符 合投入加值行為以提高後續銷售價格之可能性,及有最終買受人或消費者, 再行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營業稅。
- 四、買賣比特幣及其他數位貨幣產生之交易所得,在納稅義務人無法提示挖礦成本費用憑證或完整買賣交易紀錄時,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核實認定其所得,建議稅捐稽徵機關以所查核之出售收入,乘以 6%之個人一時貿易所得純益率或多數批發及零售業擴大書審純益率,推計其所得額。

上述建議無論針對交易或課稅面向,其根本關鍵為政府須先行確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由該機關明確其商品及交易性質。財政部僅須遵循主管機關定義及相關交易規範,參採國際針對相同交易模式商品作法,研議符合國際潮流並考量我國國情及相關規定,期徵納雙方於此議題達到共識並兼顧課稅公平。

參考文獻

- 1. 連嬿倪(2018),「影響數位貨幣價格變動因素與保險業投資可行性之探討: 以比特幣為例」,*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論文*。
- 2. 陳星樺(2017),「電子加密貨幣的發展-以比特幣為例」,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碩士論文*。
- 3. 陳柏文(2018),「從金融資產與貨幣之觀點探討比特幣之價值」,*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4. 陳清秀(2013),「營業稅之稅捐主體與客體之探討」,當代財政,25,19-40。
- 5. 曾子耘、吳朝欽、戴昭杰(2014)。「兩岸營業稅制的問題與建議」。*財稅研究*,43(2),140-162。
- 6. 黄茂榮(2012),「營業稅之概念及其種類」。植根雜誌,28(3),10。
- 7. 蔡幸儒(2018),「横空出世,史無前例—加密貨幣的稅務衝擊」,*月旦會計實務* 研究,6,30-37。
- 8. 蘇珊·契斯蒂(2016)、亞諾·巴伯斯(2016),*FinTech 金融科技聖經*,城邦文 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周刊出版發行。